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94號

原告 蘇彥志

被告 陳秀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惟原告於起訴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屏救字第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於關於命暫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美雀